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飲用水衛生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

85.4.10 第 58 次行政會議訂定公佈

87.7.1 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公佈

94.10.5 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4.14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.5.5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確保校園飲用水安全，依據學校衛生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發佈「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」之條例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飲用水衛生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飲用水設備（指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）及水源設備（指蓄水池及水塔）之維護管理由總務處負責，水質衛生檢測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負責。
- 第 3 條 全校飲用水水源應全面接用自來水，所有設備及管理標準應遵照自來水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一、蓄水池及水塔由總務處指派專員定期檢查及維護。
- 二、蓄水池及水塔至少應每半年清洗一次（得視水池內水質情況隨時清洗），並應委託合格之專業清洗業者辦理。
- 第 4 條 飲用水設備之維護管理：
- 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學校為公私場所時，由總務處依相關規定檢具文件，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使用登記，相關程序遵照環保署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總務處應依飲用水設備之種類、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，每次維護內容應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維護紀錄表。
- 前項之設備維護紀錄表應公告於該設備明顯處，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第 5 條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衛生管理：
- 一、由衛保組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、檢測，每隔三個月抽驗全校飲用水設備總台數之八分之一，檢測項目為大腸桿菌群。
- 二、水質檢驗紀錄應公告於該設備明顯處，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第 6 條 飲用水設備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總務處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：
- 一、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- 二、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- 三、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-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衛保組進行水質複驗，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始得再供飲用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